#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 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工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通过前述方式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 **第十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权

####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三)对外担保

- 1、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

####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 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按交易累计金额适用前述规定;
-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融资借款

- 1、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参照融资借款决策权限执行;
- 2、超过上述限额的融资借款及相应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 (六)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对外捐赠

公司发生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捐赠,应提交股东会审

议。

##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投资策略,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工作进行合乎程序、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关注公司治理、商业道德、健康安全、劳工权益、环境保护等重点 ESG 领域;审阅 ESG 工作计划、ESG 年度报告的披露信息,听取 ESG 重要性评估结果汇报,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和 ESG 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投资 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三)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即时或事后书面确认。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其他应该记载的事项。
-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

- **第五十条**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